



股票代码：600553

股票简称：太行水泥

编号：临 2010—10

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地（北京市崇文区永定门外大街 64 号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长禄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2350.539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会议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

4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我公司（母公司）200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9,150,469.86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,003,787.51 元，并扣除分配的 2008 年度股利 7,539,602.25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2,915,046.99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,699,608.13 元。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分红预案为：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38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公司聘请 2010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

经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联系，本年度内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经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，确定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。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、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8、审议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津贴议案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提高为每年 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太行前景为强联水泥贷款提供担保议案

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；住



所地：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；经营范围：利用窑外分解技术生产水泥熟料及高标号水泥；年水泥生产能力 50 万吨。我公司持有该公司 60%的股权。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522.6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86.69 万元，净利润为-1173.45 万元。

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我公司控股子公司—北京太行前景水泥有限公司，决定为其向北京农商行燕房支行申请的 441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理人投票表决，12350.5395 万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 201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》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张明澍律师和王楠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